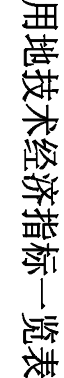


博府国用(2004)第13220083号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可用地面积 (m 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	适建性
博府园月(2004)第13220083号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7273.4	7334	≥1.5	≥30	≥11001	≤7% (建筑总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总面积≥0.2个	≤20	二类工业及配套设

地址：园洲镇九潭北部开发区



- | | | | |
|---|--------|---|-----------|
|  | 机动车出入口 |  | 国土证的用地界线 |
|  | 人流出入口 |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  | 道路红线 |  | 可用地界线 |
|  | 道路中心线 |  | 多层建筑红线 |
| | |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说明: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博罗县弘达塑胶厂国土证面积7334平方米,其中道路占用60.6平方米。

我局收到博罗县弘达塑胶厂提出办理位于园洲镇九潭北部的博府国用(2004)第13220083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可用地面积7254.4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334m²，容积率 ≥ 1.5 ，建筑系数 $\geq 30\%$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leq 11001\text{m}^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leq 7\%$ （建筑面积占计算总建筑面积比例 $\leq 20\%$ ），绿地率 $\leq 20\%$ 。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 许工
联系电话: 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3日